

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21执恢8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代金凤，女，1972年9月8日生，回族，住沧州市新华区交东路石油小区4栋1单元3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魏金明，男，1972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街朝阳一区6栋2单元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魏宇，男，1990年8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御河新城小区9号楼2单元18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蔡文慧，女，1989年7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御河新城小区9号楼2单元18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季峰，男，1981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皇家一里小区C区26号楼1单元5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代金凤与魏金明、魏宇、蔡文慧、季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四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(2017)冀092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经查询运河区天成皇家壹里小区26号楼1单元502号房屋登记在被执行人季峰名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季峰名下登记所有的运河区天成皇家壹里小区26号楼1单元502号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朱秀刚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书记员 徐建辉